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112
1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关、
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高级专员的主要活动领域	3 - 83	3
A. 合作与协调	3 - 13	3
B. 加强落实所有人权	14 - 21	6
C. 1995年3月至6月开展的活动	22 - 31	8
D. 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	32 - 34	10
E. 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情况加重或蔓延	35 - 39	11
F. 协助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40 - 44	1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5 - 48	13
H. 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	49 - 52	14
I. 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	53 - 58	15
J. 反对歧视并促进属于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人的 权利：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儿童权利、少 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59 - 72	16
K. 打击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等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 为；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73 - 75	19
L. 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	76 - 79	19
M. 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80 - 83	20
二、结论	84 - 89	21

导 言

1. 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A/49/36),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E/CN.4/1995/98)。根据大会的要求,本报告着重探讨政策性事项并提供高级专员活动的最新资料。

2. 按照高级专员的职权并依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他将自己的活动引导向以下几个方面:(a) 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b) 加强落实所有人权;(c) 对严重侵犯人权作出反应;(d) 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加重或蔓延;(e) 协助向民主过渡的国家;(f)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g) 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h) 促进发展权和促进享受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i) 反对歧视;促进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人的权利:妇女、儿童、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等;(j) 打击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等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k) 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l) 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m) 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 合作与协调

3. 国际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要素。与所有人权活动者合作以及更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工作是提高人权方案的效率和效能所不可或缺的。大会授权高级专员承担这方面的具体职责。因此,高级专员自开始执行其职权起即非常重视建立一个构架,以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专署、其他国际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相互支持作出努力,推动联合或协调进行人权活动以及合理地利用可运用的资源应可促成对所有需要保护的人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

4. 国际合作应以下列各项根本设想为主导:(a)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受到国际社会合理关心的问题;(b) 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c) 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和消除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d) 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制度是相互补充的,应相互支持;(e)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充分接受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层计划组织,将其视为顺理成章的人权倡议者和伙伴;(f) 在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如以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可分割和具有同等价值的原则为基础,将可发

挥效力；(g) 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这就为和谐发展国家和国际活动提供了前景。

5. 高级专员权限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就是负责同各国政府展开对话，以保证对所有人权的尊重。高级专员在向大会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后，访问了澳大利亚、布隆迪(第三次访问)、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巴拿马、卢旺达(第三次访问)、西班牙、美国。

6. 在其出访构架内，高级专员提出了关于国际保护人权的一般问题以及与各国有关的具体问题。他主要促请各国批准人权条约，并讨论了通过制订各国行动计划、建立如人权委员会或巡视官制度等国家机制、加强法治以及提倡人权教育等以加强在国家一级落实人权。他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同样亦须促进和保护发展权，还必须权衡各种政策对上述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社会最脆弱群体的影响。高级专员提出了有关促进妇女权利；少数人的地位和非公民的地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地位；保护儿童权利；禁止酷刑和打击非自愿失踪；以及本国立法同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等问题。他注意到须加强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应支持联合国人权方案等。他还特别注意各国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工作组及条约监测合作的问题以及落实其建议的问题。

7. 高级专员就车臣境内的人权情况采取了行动。高级专员1995年1月17日在日内瓦会晤了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对在车臣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遭受侵犯，大批平民是侵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的报道深表关切。高级专员再度呼吁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高级专员表示其办事处愿就促进人权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愿提供技术援助，以重建基本人权基础结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发言(E/1995/23-E/CN.4/1995/176, 第594段)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权。高级专员的代表于1995年5月20日至30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包括车臣和印古什。高级专员目前正与俄罗斯当局就联合国参与在车臣境内恢复保护人权的进程的方式进行对话。

8. 大会授权高级专员承担协调整个系统内的人权活动的专门职责。在这方面采取的办法是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高级专员为了履行这一部分职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署签订了工作协定。最近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签订了协议备忘录。目前正在起草与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和教科文组织的协议备忘录。应该指出的是，在人权外地业务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署的协调工作已取得巨大进展，从

而为其他领域的合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9. 高级专员极为重视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4年4月12日会议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结论,特别是该委员会对取得的进展的定期审查。

10. 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目标是相似的。这就是联合国人权方案和这些组织开展活动的基础。取得的经验表明,这种合作是多么有益和多么可相互加强。目前已与下列组织建立了协调努力的构架: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波罗地海国家组织。就具体领域或案件进行务实的合作亦十分重要。欧洲联盟提供了45名配备齐全的高度合格人员,作为联合国卢旺达人权业务活动人员的一部分参加工作。欧洲联盟宣布支持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所进行的预防性行动,并为此认捐了300万埃居。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就车臣境内人权情况与欧安组织进行了合作,并参加协调欧安组织、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欧洲有关的主动行动。目前正与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讨论工作协定问题。高级专员继续参加讨论在亚洲建立区域或分区域人权安排的问题。

11. 国家机构逐步形成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结构。它们对落实人权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深受赞赏。联合国人权方案鼓励设立这种机构。该方案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它们提供了合作、交流经验和相互支助的构架,并向它们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培训和资料。应菲律宾政府的邀请,第三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于1995年4月在马尼拉召开。高级专员在其办事处设置了一个高级顾问,以协助各国政府设立这种国家机构。

12. 由非政府组织、基层计划组织和个人组成的人权赞助者的积极活动是人权领域行动要有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均如此。非政府组织是高级专员的顺理成章的伙伴。联合国人权方案极有兴趣与它们密切合作。与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会议和磋商已成为高级专员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3. 与学术机构进行合作应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手段。一些学术机构已提供合作,以就重要的人权领域(如防止侵犯人权、发展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少数、信息和资料)编写政策性背景研究报告,它们已表示愿意在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B. 加强落实所有人权

14. 自1945年以来,在联合国范围内制订了一整套全面的人权标准。联合国人权方案如今日益将其活动集中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上。国别报告员、专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都很重视开拓方法与手段以改善落实人权。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49/178号决议中指出了这方面应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支持条约机构的有关努力和建议。它还敦促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以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并优先处理一贯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问题。大会第49/145号决议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采取的革新程序,以审查过时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

15. 尽管通过与国际标准一致的立法极为重要,但还必须将此种立法付诸实施。不仅如此,国际人权机制是协助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其有效运行有赖于成员国的合作。高级专员将协助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为更好地落实人权作出努力。

16. 人权委员会近几届会议注意到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国家同委员会及其机制开展了工作关系。一些国家改善了它们的人权纪录。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从它的议程中取消了有关南非的人权和种族隔离的议程项目,反映了该国的重大变革。种族隔离的终结以及通过自由选举开始实现民主正是人权进程的成果,这一进程体现为纳尔逊·曼德拉担任总统。向着民主与人权过渡的世界进程的另一实例是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曾强烈要求实现此点。高级专员就任伊始,便就诺贝尔和平奖得主昂山素季遭到软禁的问题,与缅甸政府保持接触。昂山素季获释的当天,缅甸常驻代表便向高专作了通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议题下通过的决议正用来作为向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索马里和多哥提供协助的指导方针。

17. 然而与积极发展相伴随的还有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即:(a) 所有的人享有一切人权仍有障碍,(b) 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以及(c) 在相当多的国家存在困难的人权形势。这些机构的决议引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一般公众的注意,并要求采取行动以应付极端贫困和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国际债务、逍遥法外的现象、种族歧视和对妇女的歧视、民族与宗教不容忍、大规模人口外流和难民潮、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以及缺少法治等危害人权的主要障碍。有关发展权的工作取得的成果,以及加强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可成为解决上述需要的有益战略。大会、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多年来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关注酷刑和强迫失踪这样蔓延甚广的罪恶;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对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使用暴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等等。委员会还制定了措施,以在国

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反对这些侵权行径,这些措施应当得到最坚决的贯彻。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关于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在有关阿富汗、布隆迪、塞浦路斯、古巴、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苏丹和扎伊尔的决议中,以及主席关于车臣的声明中,对那些地区的人权情况表示了关注。在议程项目4下面,委员会审议了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对人权的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在议程项目9下,审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和西撒哈拉问题。此外,各类专题程序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些国家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并就此提出了建议。高级专员在同各国政府对话时,提出了委员会各机制的建议,目的在于确保所有人权得到尊重。

18. 当政府拒绝或限制其与委员会或其机制合作时,就会出现特别困难的局面。第四十九届联大第49/186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幸的是,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并非总是得到遵守。例如,委员会在第1995/38号决议中表示遗憾,如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某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发生在该国的强迫失踪从未作过实质性答复,也未对工作组就之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就送达它们的函件采取行动的政府,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亦请参阅大会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第A/49/193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在一些决议中再三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程序合作,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合作是不充分的。同样,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也一再强调:它对同联合国体制、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的机制缺乏合作、或合作不足深感关切。高级专员协助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其他有关部门、同时亦协助各国政府,以建立并发展相互的工作接触,俾使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同样,高级专员前往各国进行访问,正是为各国政府同联合国机构及机制进行合作铺平道路。然而他的访问不能取代其他有关机制的访问与其他活动,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代表的访问。

19. 实施人权要求个人和群体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进行无障碍的合作。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75号决议中重申它的关切:继续有报告说,寻求此种合作的私人 and 群体遭到恫吓和报复。大会在其第49/197号和第49/198号决议中提及:分别接触过、或寻求联络特别报告员的人员在缅甸和苏丹被剥夺自由。高级专员非常重视这

个问题，任何人均不得因与联合国合作而被剥夺自由。

20. 人权委员会和条约机构建立的特别程序，已成为用于落实人权的稳定和有影响的结构。6个基本人权条约的落实，由各条约机构进行监测。如今，特别程序的数字，已达14个专题程序和12个有关国别情况的程序。它们的年会在协调各种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大大促进了有关人权的辩论，包括人权机构的运作。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主席的第二次会议，于1995年5月29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各条约机构主席的下一次会议，定于1995年9月18至22日举行。1995年6月19日，秘书长在高级专员陪同下接见了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应保证他们之间加强合作和交流情况的优先领域如下：(a) 建立人权紧急情况的预警系统；(b) 全面加强各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实地活动的效果；(c) 保证高级专员对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d) 将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与其他执行机构的工作相结合。

21. 人权事务中心需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加强特别程序系统和条约机构。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是向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方便，包括人权方面的数据库所必不可少的。

C. 1995年3月--6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22. 高级专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报告之后，又继续对各国进行访问。他与各国政府的最高当局、议会和司法机构，也与少数人团体、土著人、宗教和文化社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讨论了人权问题。高级专员还前往了一些发生特殊人权难题的地区。

23. 对布隆迪和卢旺达的访问(1995年3月)，是审查联合国正在这两个国家开展的人权活动的一部分(也见下文第33和36段)。

24. 在对加拿大的访问期间(1995年3月21--24日)，高级专员谈到了加拿大外交政策审查的人权方面。除其他问题外，讲到了以下问题：对土著居民的保护，包括土地要求、自治政府等；保护在种族和性别方面不受歧视；对少数人的援助计划；在人权立法中更加明确地讲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行政决定的司法控制；省级和联邦立法在人权领域里的差异。该国政府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准备将它的发展合作援助更多地分配给人权活动和方案。高级专员还讨论了加拿大对人权紧急情况和对预防性人权活动的支持，包括备用安排。他还与国家机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分析了他们参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他在加拿

大逗留期间，还讨论了改革国际金融机构方面的问题，这个问题将在1995年6月7个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上讨论。

25. 在澳大利亚(1994年4月25--30日)，高级专员讨论了州和地区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责任；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屿居民的情况；《土著人所有权法》；充分赔偿过去对土著人歧视和不公正待遇的政策；在澳大利亚联邦制度中有关教育立法中的差异。还讨论了澳大利亚对国际保护人权作出贡献的问题，特别是在人权紧急情况下和预防性人权活动中，有关国家机构和可能的预备性安排上。

26. 在印度(1995年4月30日至5月6日)，磋商以正在采取的解决现有人权问题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措施为重点。高级专员提出了以下问题：任意和预防性监禁；被监禁人的待遇，包括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在监押期间的强奸问题；强迫失踪问题；对被指控侵犯人权的警察官员，未采取司法行动的问题；对该国骚乱地区未全面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问题；有关种性制度的社会不平等；为取消贱民阶层采取的政策。他了解了为低种性、部落和少数人社区的人提供平等机会和改善赤贫阶层工作条件的政策。政府向高级专员通报了修改紧急状态法的情况，特别是“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使那些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该国政府还宣布，它愿意邀请人权委员会建立的特别程序访问印度，并向联合国人权领域的自愿基金承诺了捐款。高级专员强调了该国国家机构的重要作用，讨论了印度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方案之间合作的方式。他特别注意了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并于5月2至4日访问了该地区。有关各方的代表向他介绍了情况。查谟和克什米尔笼罩在暴力气氛之下。虽然安全部队和暴乱分子都有侵犯人权的问题，但高级专员强调，政府有明确的义务，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和惩治本应执行法律的个人侵犯人权。高级专员呼吁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各方面主要角色充分尊重人权。

27. 在西班牙(1995年5月16至18日)，与政府代表的磋商包括：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条约；落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有关西班牙的案件，包括指称的酷刑案件；刑事诉讼程序，包括在紧急状态法下单独监禁的时间；不受惩罚的问题；和有关保护吉卜赛人人权的问题。高级专员还分析了西班牙更多地参加联合国人权方案可能采取的形式，主要是通过支持紧急行动，对自愿基金捐款；参加在拉丁美洲的技术援助项目；和支持人权教育方案。

28. 在美利坚合众国(1995年6月5至11日)，高级专员讨论了美国对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支持，包括卢旺达的人权实地行动。他还集中探讨了美国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条约的执行问题；政府必须加强努力，防止和消灭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妇女

的歧视态度；修改联邦和州立法，对未成年人废除死刑，和将判处死刑的犯罪严格限于最为严重的犯罪，直至全面废除死刑；采取措施，保证过去承认的土著美国人权利不会丧失殆尽；必须保证警察不使用暴力，特别是对属于族裔或种族少数的人使用暴力；采取措施，消灭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歧视。高级专员有机会与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分析了当前人权方面的挑战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个方面。

29. 在访问美国期间，高级专员会见了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探讨了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他建议尽快确定出一个合作的框架，除其他外包括人权监测、研究和技术合作等活动。

30. 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的会谈中(1995年6月11至13日)，高级专员提出了：批准人权领域里其他文书；加强保护囚犯权利和加强警察培训的措施；监狱的条件；对劳工立法进行审查和有可能进行改革的必要，以保证结社自由有所保障；《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特别是在经济调整政策方面；改善两性平等和妇女状况的必要；国家为解决大量非法移民问题的政策等。高级专员还讨论了筹备召开一次区域性会议的问题，讨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战略和与在圣何塞的美洲人权研究所进行合作。

31. 在巴拿马(1995年6月14至15日)，高级专员分析了加强国内人权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设立意见调查官和成立土著人情况调查委员会。他还提出了批准其余人权文书和向各条约机构提出报告误期的问题。高级专员谈到了：改革监狱制度；有关酷刑的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位委员在1995年4月访问后提出的研究住房问题的建议；劳工立法的某些规定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政府宣布，它准备邀请一个联合国调查团，监测土著人的人权。它还宣布，它愿增加对联合国人权自愿基金的捐款。还讲到了巴拿马参加一个次区域援助方案的可能性，与开发署和其他机构合作，改善监狱的条件。

D. 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

32. 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反映，高级专员负责在全世界对防止继续侵犯人权起积极作用，这为联合国的人权方案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这一框架中开展的活动应：(a) 协助所有有关行为者制止侵犯人权行为，(b) 促进联合国人权机构参与恢复尊重人权的进程，(c) 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人权援助。

33. 高级专员继续对卢旺达的人权惨况作出反应，并采取全面行动。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目前按开发计划署1995年1月18日和19日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提出

的《修订行动计划》从事以下活动：(a) 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b) 监测当前人权形势，(c) 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以重建信心，从而便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并重建公民社会，(d) 执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教育方案。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任务时所从事的工作，并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对种族灭绝罪进行调查。它通过本身的技术合作综合方案，着重恢复卢旺达的司法行政。目前在整个卢旺达部署了约115人。欧洲联盟对这项行动作出支持，提供了约30名装备齐全的人权工作人员，他们是这项行动的组成部分。高级专员于1995年1月20日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组织的为卢旺达请捐的联合呼吁。人权实地行动之所以可行，是由于一些国家自愿支持，响应高级专员的请求。

34. 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人权问题上继续努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得到一项人权实地行动的支持。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成立后该国政府对援助的要求，同时按照1994年12月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规定，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磋商后主动于1995年2月3日召开会议，以便对该国人权要求作出相互协调和更加有效的反应。高级专员任命了一名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建各国的人权活动。人权事务中心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了人权培训。

E. 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情况加重或蔓延

35. 联合国活动的基本内容是防止侵犯人权。国际社会在道义和法律上均有义务采取行动，防止人权史上可能发生的又一悲章。与各国政府在具体问题上及时和集中的对话，应迅速产生实质性成果。必须尽早获得对形势的通报，以便联合国人权方案发挥作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突发。高级专员同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是最有效的手段，可以及早预警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并缓解或避免这类灾祸。因此，高级专员请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专家和 인권委员会建立的工作小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及非政府组织注意可能需要预防性行动的局势。人权事务中心分析和审查这种资料的能力已提高。

36. 1994年在布隆迪确立的人权存在，是预防性行动的一个实例。1995年2月17日，高级专员紧急致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

该国局势恶化，随后于1995年3月，他对布隆迪进行12个月内的第三次访问。委员会第1995/90号决议决定指定一名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经布隆迪政府同意，1994年6月15日在布琼布拉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广泛的援助方案。

37. 预防性和反应性的人权实地行动在过去12个月内大有扩大，给联合国人权方案带来了新的内容。这种行动在布隆迪、马拉维和卢旺达开展，也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进行。

38. 预防性和反应性措施要求调整联合国人权基础结构，需要充足的资源，才能采取迅速的综合行动。预防性行动不仅能解救生命，使人免遭大苦大难，而且还完全可证明所化代价较低，效益较高。

39. 政府、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以保证迅速有效地对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的局势作出反应。需要这种合作的有下列业务活动领域：(a) 随时准备提供后勤援助的能力，以便为应急或预防性外地工作团提供物质、通讯和其他支持；(b) 为外地人权工作团(调查组、外地人权工作人员、法律专家等等)编制和维持一份能招之即来的专业人员的国际名册；(c) 增加对自愿基金，包括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捐款，以支付外地工作团和咨询服务援助的费用。高级专员对上述领域援助要求的反应非常令人鼓舞。

F. 协助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40. 全世界有一些国家正在从独裁统治向民主治理过渡，从而为在这些国家充分保护人权开辟了道路。如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的那样，这一重大进程要求给以鼓励和国际合作。提供援助以建立和加强人权基础结构、建立和加强法治与民主，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其人权方案的重大职责。为确保此种援助，强调了以下三个目标：(a) 拟定应在联合国合作下实施的全国性人权方案，(b) 制订针对民主过渡期国家需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c) 加强有关的联合国基础结构。

41. 1995年1月1日起在马拉维根据高级专员和共和国副总统签署的《合作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联合声明》发起了一个两年期方案。为了协助执行这项方案，1994年11月中旬在利隆圭开设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2. 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人权事务中心1993年在柬埔寨设立的办事处有以下任务：管理教育、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帮助柬埔寨政府履行柬埔寨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协助起草执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协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促进全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或)加强；向bone fide人权组提供支助。

43. 大会第49/201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与国际文职人员海地特派团一起紧急建立一项援助该国政府和人民努力保证尊重人权的特别方案。适当的准备工作，特别是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准备工作已完成。

44.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也在帮助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稳定人权保护情况、民主制度和法制。人权咨询服务部门参与执行国别项目(如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等)或在需求评估工作后编写报告(如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等国)。

G.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5. 高级专员的重要职责有，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适当机构，应有关国家、必要时也可应地区人权组织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包罗诸多方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中占有根本性地位。世界人权会议着重发展和建立有关人权的机构，加强多元的公民社会，保护脆弱群体。它强调必须加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既要在经常预算的框架内，也要通过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增加其资源。这是防止常常造成国际和国内冲突的人权侵权行为的一条途径。

46.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目的主要是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a)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宪法改革和立法审查；(b) 建立对全面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国内人权和民主制度产生直接影响的国家结构，加强法制和司法行政；(c) 选举中的人权和人民参与决策；(d) 培训有关专业人员，如法官、律师、技师、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等；(e) 促进尊重人权的广泛教育和宣传；(f) 儿童、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的权利；(g) 制定和执行有关的行动计划。

47. 对于在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上同有关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增强了的伙伴关系已逐渐形成了看法。包括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基层组织在内的一切人权机构可获得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而且也期望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作出贡献。

48. 最近在布隆迪、柬埔寨、马拉维、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根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发起了综合国别方案。关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不丹、

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和尼泊尔的方案正在编制。

H. 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

49. 世界人权会议认为加强和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使之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是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必要条件。调整机制，是一个多方面的连续进程，在这一框架中，有关具体机关或程序的改革在全面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背景下进行。新的解决办法应考虑到改革的需要和可能性，逐渐采用。调整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基础结构应以结构改革、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基础。

50. 正在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措施，使人权机制：(a) 具有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b) 能迅速行动，对人权情况作出适当反应；(c) 通过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得到加强；(d) 更具透明度，使外面世界容易理解。应有立足于现代技术的、容易检索的高效率全面信息和文献系统来支持人权机制的活动。

51. 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联合国机制在人权领域改革的具体责任。某一机构或机关根据新的需要作调整，是这一机构的主要责任，高级专员协助和促进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努力，分析联合国现行人权机制，以提出全面调整的建议，采取措施，加强执行它们的建议和决定。

52. 高级专员根据其全面监督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并按照检察和调查厅1994年6月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作了审查后提的建议，发起了人权事务中心结构改革的进程，这项进程可望增强秘书处在人权领域综合统一活动的职能框架。结构改革主要采取下列办法：(a) 第一步--中心秘书处一级作了讨论，评估了它在执行人权方案方面的经验，找出了现行办法的差距和弱点，指出了解决1994年6月审查中提出的问题所需的改革。同时也审议了一些基本议题，可据此安排《维也纳宣言》反映的人权方案的任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和决策机构交给中心的具体任务；(b) 第二步--根据以上工作得出的资料和意见，一名外部顾问正在详细研究如何最有效调整秘书处结构，使之适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如何最有效地解决1994年6月审查中找出的差距和弱点等问题；(c) 第三步--审查中心新结构的建议和落实情况。除上述以外，还采取了步骤加强中心的行政服务，并在行政和管理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I. 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

53. 世界会议提出了一个理想,即通过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来支持民主、发展和人权。通过协商一致,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规定的普遍和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必须予以执行和实现,是世界会议的一项主要成就。世界会议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也予以优先重视。为了执行世界会议在这方面的建议,联合国人权方案追求达到下列目标: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鉴定能协助评估文化、经济及社会权利的逐渐实现和对这些权利的侵犯现象的其他社会和经济指标;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规定的权利,建立通报程序;澄清具体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特殊内容;制订全面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在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困难,并建议有关实现发展权的方式和手段;拟订计划,使在发展和人权领域里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能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可予以执行的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找到一个长远的解决办法。大会第49/186号决议重申其以下决定:即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未来工作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

54. 大会明确委托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这项任务完全符合世界会议的设想,世界会议宣布所有人权,就其性质而言,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连和不可分割的。为了为其执行这方面的任务提供一个方向和焦点,高级专员正在制订一项战略,其中将包括:与各机构、各条约组织,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合作,查明可促进实现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方式;(b) 审议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和建议的执行情况;(c) 完成拟订有关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通报程序;(d) 进行有关实现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试点项目;(e) 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f) 查明为促进发展权而需采取的国际行动;(g) 与各国国际/区域金融和发展组织及与各区域经委会建立合作。在这方面,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影响作了分析。大会在其49/183号决议中表示支持高级专员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基金会、方案和专门机构,就应怎样促进发展权利的问题所进行的磋商。

55. 这项战略的另一重要部分是在国家一级表现发展权的多方面概念。这里,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可以制订一些标准,以供赴各国的需求评估特派团之用,以便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就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建议进行援助。在这方面可以发展示范项目,作为决策的基础,并可编

制专家名册和促进发展权手册。国家和地方级别可以设计培训方案,增进人们了解人权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活动本质上相互依存。这些工作可以针对决策者、议员和其他人,因为他们的决定影响到人权。最后,可以建议具体项目,以支持群众参与。

56. 在七个主要工业国家在1995年6月15日至17日于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就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讨论中,高级专员向G-7国家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主席提出了关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人权领域里的作用的问题。除其他外,他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对社会方案应发挥的作用。

57. 对于促进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发展权利应予以高度优先的重视,特别是在遭受到困难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各个领域里。在结构调整期间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对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保护也特别重要。常常,诸如健康、粮食、住房和教育等基本权利没有得到足够的保护,其受害者通常是妇女和儿童。

58. 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进行对话的结果涉及拟订人权进展指标,评估各个机构和规划署的战略和政策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这在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上会发挥重大作用。此外,将召集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对落实文化、经济、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在执行这些步骤时应参考秘书长的“发展议程”。

J. 反对歧视并促进属于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人的权利: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儿童权利、少数群体和

土著人民的权利

59. 整个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协调的努力才能有效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种族清洗”、宗教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国际标准和规则为防止和反对歧视提供了一个有效工具。但是,仅仅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并不足以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国际社会应注意怎样进一步落实各有关的人权文书和宣言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必须对各项实现人权措施进行定期和全面的审查。

60. 各国应当通过立法宣布歧视不合法。必须由司法和行政机构强制执行这些立法。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法律及执法是强有力的教育工具。联合国最近编制了反对种族歧视示范法,可以成为这方面的有用工具。

61. 在反对歧视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人权教育和创造不同社区之间相互容忍和理解的气氛。在这方面,作为一切人共有财产的种种不同文化可发挥重大作用。必须将各种各样的文化视为丰富人的价值、加强人权标准的方法,而不是同人

权的普遍性相对立的。在低年级进行提高敏感的训练以及较广泛的社区行动方案是实现这项目标的重要工具。

62. 应当考虑设立社区关系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不仅要设在已经显示出紧张关系的地区,而且还应当作为所有社区的一般性机制。这种委员会可以加强现有的群体之间的了解,并且在早期阶段找到未来紧张关系的种子,从而能够采取预防行动。脆弱群体参与拟定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也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具体地承认他们的尊严以及平等的原则。

6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为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提供了框架。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9/146号决议中批准了修正后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该纲领应能指导国际社会在这个重要领域里的活动。

64. 大会在其第48/126号决议中宣布1995年为国际容忍年,必须支持和突出宣传这个国际年的活动及其后续方案,在这方面的牵头组织是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密切合作当有助于实现这个国际的目标。

65.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里,对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一直予以优先重视。高级专员在其上任初期就赞成这种政策,我们可以从他与各国政府的联系,他对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协调,他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指导及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中看出来。在这方面特别引人注意的问题有:(a) 妨碍妇女实现人权的障碍;(b) 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妇女承受的暴力;(c)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d) 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合作;(e) 在各人权条约组织的通报准则和程序中考虑有关妇女人权的问题;(f) 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流活动中列入争取妇女同等地位和权利的活动(包括咨询服务方案、技术合作和出版)以及设立一个特别焦点。

66. 妇女的同等地位和权利也是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一个要点。妇女大会应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人权条约。一些基本的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不仅订有反歧视条款,而且还指出了具体存在性别歧视的领域,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扶持行动,争取实现男女平等。高级专员从国际人权标准的角度对妇女大会的筹备文件作了分析。分析结果会向妇女会议的秘书长和秘书处提出。在维也纳世界会议上得到重申的国际人权标准也应该在所有国际文件中得到全面的遵守。

67. 由于妇女和女孩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常常使得她们只好扮演传统女性的角色,不能充分参与这个社会。妇女得到同等教育机会和接受不受性别影响,脱离陈规老套的教育将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一个重要部分。

68.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系统分析妇女平等地位和权利问题。尤其应注意经济调整或过渡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69. 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活动十分活跃,如果继续下去,可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得实在的进展。高级专员宣布,保护儿童权利是他优先重视的事项,在他通过的方案中有以下几项基本目标:(a)在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协议框架内,较好地协调联合国的努力;(b)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能力,以便能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更好的服务;(c)加强整个系统内的合作,旨在达到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规定的目标;(d)在人权事务中心和负责保护受到战争精神创伤的儿童的有关组织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70. 儿童人权的促进和保护需要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使它成为在国际一级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联合行动的敦促者和中心点。高级专员在与该委员会协商后制订的一项行动计划设想要在人权事务中心之内设立跨部门的实质性支助小组,任务是: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分析国别报告和拟订建议;协助各国编写报告;支助委员会的实地访问;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支持更好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行动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曾与儿童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

7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方面还未解决的问题被公认为国际和国内冲突的一个主要来源,这些冲突常常牵涉到对人权的普遍侵犯。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各人权组织和条约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正在采取若干行动以便有效地保护属于少数的人士。大会在其49/192号决议中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24号决议中强调了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重要性。大会在其第49/192号决议中呼吁高级专员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并为此继续与有关政府开展对话。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的接触中都提到关于少数群体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人权问题,并呼吁各国政府的政策应符合居住在该国国内的所有人的合理期望。

72.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中,国际社会重申它对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他们享有持续发展成果的权利所作出的承诺。高级专员提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机构注意有关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但是土著人民的保护不应只单受到国际标准下的人权义务的引导。整个国家社会应负起责任,使人人都了解,保护土著人民也就是保存人类不可取代的、多样化的文化传统。侵犯土著人民的权利往

往会损害到人类的整体传统。

K. 打击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等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
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73. 酷刑仍是最残暴和最可耻的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之一。世界会议敦促根除酷刑,这项要求不仅仅是一种政治上的指导方针,它首先是道义上的根本要求。人权机关和机构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有关建议已采取了许多步骤。然而,世界许多地区仍在容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充分支持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37号和第1995/37号决议中提出的具体措施,以防止或打击酷刑并协助酷刑的受害者。高级专员不停地提出相关的问题,包括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尽快通过该《公约》任择议定书。

74. 世界各地的强迫失踪情况不幸还在增多,尤其是大规模内部冲突造成的此种情况。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38号决议中对世界各地强迫失踪做法有增无减深表关切。各国政府应当迅速、积极地响应委员会发出的停止这种做法的呼吁。强迫失踪行为应定为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有关各国政府应加强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并采取行动贯彻向其提出的建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提供有关立法改革和这方面的培训服务。

75. 国际和国内冲突、歧视、大规模驱逐、饥荒和其他形式的经济灾难是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迅速增加的根源。只有通过消除其根源——通常是侵犯人权行为——才能持久地解决这些现象。

L. 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

76. 争取改善尊重人权的长期战略的关键内容之一是旨在形成普遍的人权氛围的人权教育和宣传。人权教育对于培养社区间的和谐关系、对于形成相互容忍和理解,最终对于实现和平至为重要。

77.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大会在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十年应促进并精简国际社会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大会请高级专员

协调《十年行动计划》(A/49/261/Add.1, 附件)的执行。人权事务中心同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合作,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协助会员国制订确保人人接受人权教育的具体方案和战略。强烈鼓励设立十年国家中心。

78. 普遍人权氛围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为此要重振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其主题为以下两项:第一,需要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人权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本国努力开展活动普及人权知识,宣讲个人如何保护自己或他人的权利以及为何尊重人权对人人都有好处;第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还应通俗易懂地介绍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大会在第49/187号决议中要求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理顺人权宣传战略。

79. 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的人权出版物方案在教育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优先出版物是技术合作项目所用的出版物,例如培训警察、律师和法官、选举官员和社会工作者的专用手册。另一个重点出版物是讨论重点问题的《事实报导》,例如保护土著人民、儿童权利和剥削儿童等问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可提供新的可能性。

M. 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8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承诺。其全面执行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任务,而且不能单靠一些孤立的活动。为此进行国际合作和建立组织框架是必不可少的。

81. 世界人权会议已经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通过重申原则和提出今后的活动,鼓励并促进为增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的行动。应继续坚定努力,保持维也纳精神,并全面执行各国政府自愿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主要依靠各国政府以及公民社会各阶层的代表机构和组织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联合国的作用是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为这些活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8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不是一个密闭的方案,它也不仅是维持现有的国际人权机制。相反,它为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国际主动行动提供了一个开放、面向未来的框架。为了执行维也纳提出的各项目标,国际社会应考虑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以及进行各式各样的国际和国家活动。

83. 高级专员负责协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在这方面将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

作。正在拟订直到1998年的详细活动计划，届时应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活动计划的重点放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及其对新挑战的适应，包括人权领域的业务，贯彻人权机关和机构的建议和决定；援助易受害的群体；增进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的各种活动；加强参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各方之间的合作。

二、结论

8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其获得通过以来的24个月中已表现出它是在各级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动和创造性的构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在开展人权活动时都能很好地联系《维也纳宣言》的要求，并已确定了实现宣言目标需采取的具体行动。各国政府反复申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本国需求的重要意义和在宣言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非政府组织在精神上受到宣言的激励，许多此类组织都报称正在为实现宣言目标而采取新的方法和开展新的活动。

8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设置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实际成果，高级专员把《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目标视为开展活动的基础。国际合作是高级专员的中心任务，高级专员十分注意为增进尊重人权而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为此要进行许多不同的活动，包括采取行动制止侵犯人权和采取行动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态。预防已成为国际人权任务的中心，因为国际社会已看到，多年的发展努力由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态和出现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大规模逃亡而毁于一旦。高级专员利用一切机会通过外交途径与各国政府联系，争取在具体事项上取得成果，并在情况需要时利用许多其他可用的办法，包括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帮助防止发生侵犯人权事态。

86. 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影响下和在授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下，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实务一级和组织一级都正在经历深刻的改革。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面向未来的决定，要求人权方案不断地适应当前和新出现的需要。发展人权领域的业务似乎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也是最有希望的前景。面向目标并且得到适当的组织和后勤和支助，这些业务可以对防止侵犯人权、停止侵犯人权的继续、持久并和平地解决冲突、为国家和个人发展创造条件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为了充分利用这一新机会，联合国系统需要作出协调努力。

87. 人权、民主和发展的相互关联要求高级专员全面综合地对待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工作。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联系时采取的是这种态度，在自己的国际协调活动中，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也是采取的这种态度。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要做到有效，必须渗透到所有国际机构的活动之中，使每个机构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共同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对于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言，尤其需要做到这一点。

88. 联合国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重要目的之一是确保更有效地协调全系统内许许多多有利于人权的活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并加强其影响。高级专员不是要取代现有的机关、机构或程序，而是要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目标为构架加强它们并更好地协调其活动。联合国系统目前面临新的要求，各国政府和公众舆论的期望也更高，这就需要采取更切实可行的办法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研订新的工作方法、发展新的行动能力。

89. 人权方案和高级专员今后活动的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也取决于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世界人民的合作。这就必须包括适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便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开展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这种支持会帮助满足因世界人权会议和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而引起的希望和期待，也有助于促成《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大自由中之较善民生。

XX XX XX XX XX